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魏瑜貞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500295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(105)年度決算擬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動支申請期限：

- (一) 為利年度經費結報，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(105)年12月25日前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業務費申請支用案件請於本(105)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，電腦軟硬體及固定資產預算配合教育部每月考核執行進度，原則上請於10月底前提出請購。

二、經費結報期限：

- (一) 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，其已取得發票、收據等單據者，屬本(105)年9月份以前之單據，最遲請於11月底前報支完畢，若於12月份仍報支1至9月份單據者，當年度考績被核定時，其單據核銷情形將為校長之重要考量依據，及本校下年度業務費核配時之參考。
- (二) 10月及11月份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；12月份單據請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
- (三) 12月25日至31日如仍有單據需辦理結報，最遲於106年1月3日前送達主計室，若逾期致未於年度內完成核銷，概由各單位負責。另請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效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
(四) 代收款、委託、補助計畫案件，執行期限至本(105)年12月31日者之經費請購、核銷等，均請依前揭說明程序辦理；如相關機關函示及合約規定需辦理結報者，亦請依其規定期限辦理並備文送相關機關核銷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